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948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

被执行人：王德武，

被执行人：王健，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德武、王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辽0202民初309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德武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国奥园5#1单元17层02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德武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国奥园5#1单元17层0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 宇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948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
执行人王德武、王健执行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6日下
发(2022)辽0202执恢948号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中
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
一款第七项裁定如下：

将(2022)辽0202执恢948号执行裁定书中“本院查
封了被执行人王德武所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国
奥园5#1单元17层02号房屋”及“拍卖被执行人王德武所
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国奥园5#1单元17层02号
房屋”更正为“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德武、王健共同所
有的位于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国奥园5#1单元17层02号房
屋”及“拍卖被执行人王德武、王健共同所有的位于庄河市
城关街道财政委国奥园5#1单元17层02号房屋”

审 判 长 滕 今 桥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张 敏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 宇